

家庭工作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6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3 届会议,并

忆及在许多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规定的关于工作条件的普遍实施标准对家庭工人同样适用,并

注意到,家庭工作所固有的特殊条件,使得改进这些公约和建议书对家庭工人实施的情况,并且以考虑到家庭工作特点的标准来补充它们,是令人满意的,并

决定就家庭工作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作为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的补充; 于

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

1. 定义和实施范围

1. 就本建议书而言:

(a) “家庭工作”一词系指被称之为家庭工人的人在下列情况下所从事的工作:

(i) 在其家中或是在其自行选择的、除雇主的工作场所之外的其他场所;

(ii) 以获取报酬为目的;

(iii) 工作的结果是雇主指定的产品或服务,不论由谁提供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或其他投入,除非此人具备根据国家法律、条例或法庭裁定而被视为是独立工人必须具备的自主的程度和经济独立的程度;

(b) 有着雇员身份的人员并不只是由于偶尔地作为家庭雇员而不是在其通常的工作场所从事工作即变成本建议书所称家庭工人;

(c) “雇主”一词系指按照其经营活动不论是直接地或是通过中间人——不论国家立法有无关于中间人的规定——交付家庭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2. 本建议书适用于从事属于第 1 条的定义范围内的家庭工作的所有人员。

II. 总 则

3.(1)各成员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指定一个当局或多个当局,委托其制定和落实公约第3条提及的有关家庭工作的国家政策。

(2)在制订和实施这项国家政策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利用三方性质的机构或雇主和工人的组织。

(3)在不存在与家庭工人有关的组织或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的情况下,(1)款提及的一个当局或多个当局应作出适当安排,使这些工人和雇主能够就有关家庭工作的国家政策及为其实施而采取的措施发表他们的意见。

4.应编纂并随时更新有关家庭工作的范围和特点的详细资料,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将其作为有关家庭工作的国家政策及为其实施而采取的措施的基础。此种资料应当公布并使公众便于得到。

5.(1)应以书面形式或是以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方式,使家庭工人知悉其具体的就业条件。

(2)此种资料应特别包括:

(a)雇主和中间人——如果有此种人——的姓名和地址;

(b)报酬级别或报酬率及计算方法;和

(c)工作的种类。

III. 对家庭工作的监督

6.国家一级的主管当局,以及凡适宜时,地区、部门或地方一级的主管当局,应对家庭工人的雇主和此类雇主使用的任何中间人的注册作出规定。为此目的,此类当局应明确说明雇主应提交或保留的供当局使用的资料。

7.(1)雇主在第一次交付家庭工作时,应要求他们通知主管当局。

(2)雇主应有一份对他们向其交付工作的所有家庭工人按性别分类的注册簿。

(3)雇主还应保留一份关于分派给家庭工人的工作记录,内容包括:

(a)所分配的时间;

(b)报酬率;

(c)家庭工人承担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及其中可报销的数额;

(d)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所作的任何扣除;和

(e)应支付的报酬总额和所支付的净报酬,及支付日期。

(4)应向家庭工人提供一份(3)款提及的记录副本。

8.在符合有关尊重隐私的国家法律和惯例的范围内,劳动监察员和受委托执行适用于家庭工作的规定的其他官员,应被允许进入住宅

中或其他私人场所中从事家庭工作的那一部分场地。

9.在出现严重地或一再地违反适用于家庭工作的法律和条例的现象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适宜措施,包括可能禁止交付家庭工作。

IV.最低年龄

10.有关准许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应适用于家庭工作。

V.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

11.应查清并消除同下列问题有关的立法或行政限制或其他障碍:

(a)家庭工人行使权利,建立他们自己的组织或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以及参加此种组织的活动;及

(b)家庭工人的组织行使权利,加入工会联合会或总工会。

12.应采取措旆,鼓励将集体谈判作为确定家庭工人的工作条件的一种手段。

VI.报 酬

13.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为家庭工作确定最低工资率。

14.(1)家庭工人的报酬率最好由集体谈判确定;或,在不存在集体谈判的情况下,通过下列方式确定:

(a)在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与家庭工人有关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或是在后面这些组织不存在的情况下,同家庭工人的代表及家庭工人雇主的代表磋商之后,主管当局的决定;或是

(b)国家、部门或地方一级其他适宜的确定工资的机制。

(2)凡报酬率不能通过上述(1)款提到的途径之一确定时,它们应通过家庭工人及其雇主之间的协议加以确定。

15.对经规定计件付酬的工作,家庭工人的报酬率应类似于该雇主企业中的工人所得的报酬率;或,如果没有此种工人,应类似于有关的活动部门和地区中另一企业中工人的报酬率。

16.家庭工人应因下列原因而得到补偿:

(a)因与其工作有关而支付的费用,如与使用能源和水、通讯及保养机器与设备有关的费用;和

(b)因保养机器与设备、更换工具、分选、开包和打包及其他此类活动而花费的时间。

17.(1)有关保护工资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应适用于家庭工人。

(2)国家法律和条例应当确保对扣除的标准预先作出规定,并应保护家庭工人不致因工作不合格或损坏材料而受到不合理的扣除。

(3)家庭工人应在交付每批已完成的工作任务时或是按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间隔时间领取报酬。

18.凡使用中间人时,中间人和雇主对应付给家庭工人报酬的支付,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责任。

VII. 职业安全与卫生

19.主管当局应保证传播雇主和家庭工人应遵守的、有关安全与卫生的条例和注意事项的准则,凡可行时,应将这些准则译成家庭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

20.应要求雇主:

(a)告知家庭工人雇主了解或应当了解的同交给他们的工作有关的任何危害和要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凡适宜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培训;

(b)保证向家庭工人提供的机器、工具或其他设备配备有适当的安全装置,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它们得到良好的保养;及

(c)免费向家庭工人提供任何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21.应要求家庭工人:

(a)遵守规定的安全与卫生措施;

(b)合理地注意他们自身的安全与卫生以及因其工作中的行动或疏忽而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人员的安全与卫生,包括正确使用由他们掌握的材料、机器、工具和其他设备。

22.(1)应以符合国情和惯例的方式,保护因有合理的正当理由认为会出现对其安全或卫生有迫在眉睫的和严重的危险而拒绝从事工作的家庭工人,使其免遭不当后果的影响。家庭工人应立即向雇主报告情况。

(2)在出现为劳动监察员或其他政府安全官员所确定的、对家庭工人、其家庭或公众的安全或卫生有迫在眉睫的和严重的危险时,应禁止继续从事家庭工作,直到采取了纠正这一状况的适宜措施。

VIII. 工时、休息时间和假期

23.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限,不应剥夺家庭工人有类似于其他工人

享有的日休和周休时间的可能性。

24.国家法律和条例应制定出条件,使家庭工人据之有权同其他工人一样,享受带薪公共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和带薪病假的福利。

IX.社会保障和生育保护

25.家庭工人应得益于社会保障的保护。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

- (a)将现有社会保障的条款扩大到家庭工人;
- (b)修改社会保障方案,使其覆盖家庭工人;或是
- (c)为家庭工人建立专门的方案或基金。

26.有关生育保护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应适用于家庭工人。

X.终止就业时的保护

27.家庭工人应得益于与为其他工人在终止就业方面提供的相同的保护。

XI.解决争议

28.主管当局应保证有解决家庭工人和雇主或雇主所使用的任何中间人之间争议的机制。

XII.与家庭工作有关的计划

29.(1)各成员国应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合作下促进和支持有关下列内容的计划:

- (a)使家庭工人了解其权利和他们能获得哪些种类的帮助;
- (b)提高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对与家庭工作有关的问题的认识;
- (c)促进家庭工人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包括合作社在内的组织中组织起来;
- (d)提供培训,以便提高家庭工人的技能(包括非传统技能、领导和谈判技能)和生产率、扩大就业机会和增加创收的能力;
- (e)提供既靠近家庭工人的住宅又切实可行并且没有不必要的正式资格要求的培训;
- (f)加强家庭工人的安全与卫生,如使他们易于获取安全和优质的设备、工具、原材料及其他基本材料;
- (g)促进建立家庭工人中心和网络,以便为他们提供信息和服务

及降低其与外界隔绝的状态;

(h)便利获得贷款、更好的住房和托幼设备;和

(i)促进将家庭工作作为有效的工作经历的承认。

(2)应确保农村家庭工人享有这些计划。

(3)应通过消除家庭工作中的童工现象的特别计划。

XIII.获得信息

30.凡可行时,应以家庭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有关家庭工人的权利和保护、雇主对家庭工人的义务以及第 29 条中提及的计划的

信息。

5